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6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e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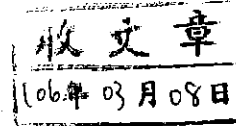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6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加工品含農糧產品、水產品或畜產品原料時，應如何辦理驗證、產品應如何歸類及相關收費事宜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2月23日慈心字第2016122302號函。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規定，有機農產品分為以下類別：
 - (一)有機農糧產品。
 - (二)有機農糧加工品。
 - (三)有機畜產品。
 - (四)有機畜產加工品。
 - (五)有機水產品。
 - (六)有機水產加工品。
- 三、有機農產加工品涉旨揭情形，該加工品所使用有機原料不論其單一類別占比是否超過50%，應以占比最高之有機原料類別為該有機農產加工品歸屬類別，如原料使用有機農糧產品50%、畜產品30%、水產品15%之加工品，應由具有有機農糧加工品認證範圍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且為兼顧驗證之完整性及專業性，該驗證機構應就其他原料類別商請具驗證執行能力之驗證機構協助派員擔任技術專家共赴現場稽核；上揭驗證案件逕依原訂驗證收費標準收費，另按配合辦理共同稽核之其他驗證機構人員，酌加計其出席日數之現場稽核費用。
- 四、至於進口農產加工品亦依上開原則，不論其單一原料占比是



否超過50%，仍應以占比最高之原料類別為歸屬，向本會權責機關提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申請，本會將視審查需要會送相關單位協助審查。

五、為避免競合，自即日起本會99年10月13日農授糧字第0990163131號函及100年4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01209861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本 案 授 權 農 糧 署 決 行